

中共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员会文件

湖卫健委〔2025〕1号



中共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员会 关于委领导和调研员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区县卫生健康局（南太湖新区社发中心），委属各单位，委机关各处室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委党委研究，现将委领导和调研员工作分工通知如下：

沈昕耀（党委书记、主任）：主持全面工作。联系市中心医院、市干部保健中心。

胡小军（党委副书记、副主任）：负责医政药政、医疗应急、血液保障、院前急救、基层卫生、乡村医生培养与管理、家庭医生签约、老龄健康、医养结合、健康湖州建设、乡村振兴、生态文明典范城市等工作。分管医政药政处（医疗应急处、基层与老龄健康处）、健康促进与评价处。联系吴兴区、市第一医

院、市中心血站、市急救中心，协助主任联系市中心医院、市干部保健中心。

刘亚利（党委委员、市计划生育协会专职副会长）：主持市计划生育协会日常工作，负责实施生育政策、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、妇幼健康、生育关怀、家庭健康促进、婴幼儿照护服务等工作。分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（妇幼健康处）、市计划生育协会秘书处。联系南太湖新区、市妇幼保健院。

姜菊（党委委员、副主任）：负责干部人事、机构编制、人才队伍建设、人武、统战、双拥、系统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、对口支援、系统行风建设、意识形态、群团、老干部等工作。分管组织人事处（党建工作处）、机关党委。联系长兴县。

马建根（党委委员、副主任）：负责体制改革、政策法规、重大决策、合法性审核、公平竞争审查、行政复议与应诉、中医药发展规划、中医药行业管理及人才培养、科技教育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、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建设、市校地校合作等工作。分管体制改革与法规处、中医处（科技教育处）。联系德清县、市中医院。

郑平明（党委委员、副主任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）：负责传染病、慢病、精神病和重大疾病的防治、公共卫生应急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、综合监督、政务服务、职业健康、信用建设等工作。分管疾病预防控制处（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处）、综合监督与职业健康处（行政审批处）。联系安吉县、市第三医院、市疾控中心。

杨军（党委委员、市纪委市监委驻委纪检监察组组长）：主持驻委纪检监察工作。

吴小青（党委委员、副主任）：负责机关综合行政、宣传信息、安全生产、综治维稳、垃圾分类、规划编制、资源配置、“两重两新”项目争取、共同富裕、数字健康湖州与信息化、预决算、财务审计、资产管理、采购管理、绩效评价等工作，分管办公室（宣传处）、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处（财务审计与绩效评价处）。联系南浔区、市卫生健康发展中心、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。

马建明（党委委员）：主持市中心医院全面工作。

蔡惠琴（党委委员、四级调研员）：挂职市红十字会副会长，协助联系组织人事处（党建工作处）。

翁艳艳（党委委员）：主持中医处（科技教育处）工作，协助联系市中医院。

劳敏敏（一级调研员）：协助联系办公室（宣传处）。

钱建莉（二级调研员）：协助联系人口家庭处（妇幼健康处）、协会秘书处。

朱丽华（三级调研员）：协助联系中医处（科技教育处）。

张宝元（三级调研员）：协助联系医政药政处（医疗应急处、基层与老龄健康处）、机关党委。

姚学琴（四级调研员）：负责系统妇联工作，协助联系办公室（宣传处）、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处（财务审计与绩效评价处）。

应永勇（四级调研员）：负责机关纪委、系统工会日常工作。

中共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员会

2025年3月3日

抄送：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、市委办、市人大办、市政府办、市政协办，农工党湖州市委。

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3月3日印发

校对人：常乐